

延安市污染物区域削减规划调查 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延安市污染物区域削减规划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延安中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 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1 号综合楼 550 号

委托方（乙方）： 延安中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君林上苑 2 号楼 2 单元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白智强

联 系 方 式： 19891115566

通 讯 地 址： 陕西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君林上苑 8 号楼 1 单元 19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为贯彻落实中省有关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的工作要求，按照市政府有关重大工程项目要素保障的历次会议精神和工作专班职责划分，结合我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际，对全市大气和水的主要无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进行调查，为重大工程项目审批提供要素保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全市 2025 年实施或将实施的形成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二氧化硫（SO₂）、颗粒物四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的工程项目进行调查核算。对全市 2025 年实施或将实施的形成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三项项水体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的工程项目进行调查核算。对全市拟建设重大项目区域削减替代方案进行技术指导，协助企业编制、修改和完善方案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负责协调各部门、企业提供所需数据、资料；乙方负责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类、统计、计算、分析及研究，帮扶重大项目完成区域削减方案编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延安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不超过 6 个月）；
3. 项目成果文件：形成《重大项目区域削减措施清单》。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协调数据、资料的获取，协调项目相关调研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00 元），含税；

2. 技术服务费包括：延安市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调查咨询项目数据、资料的收集、调研、统计核算等费用，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资料编制费、现场调查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4.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到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60%即大写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18800.00 元）；项目成果文件提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40%费用即大写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79200.00 元）。

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为：

单位名称：延安中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分行七里铺支行

账 号：103665443436

2)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税率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资料、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项目的全体人员。

3. 泄密责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资



料、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合同项目的全体人员。

3. 泄密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数据、资料、成果等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1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依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合同解释规则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5年 11月 5日

2015年 11月 5日